（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中药熏蒸治疗机XY-ZYXZ-IC），生产厂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帝喾大道中段）。（中药熏蒸治疗机HYZ-I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中药熏蒸治疗机HYZ-IC）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中药熏蒸治疗机 HYZ-IC）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高频振动排痰系统 PV-100），生产厂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彰化路2号1号厂房2-11楼）。（高频振动排痰系统 PV-1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高频振动排痰系统 PV-1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高频振动排痰系统 PV-1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光子治疗仪 UR-686A），生产厂为（武汉优瑞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藏龙岛办事处谭湖一路4号黎明工业园2号厂房及附属综合楼2单元2层4室）。（光子治疗仪 UR-686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光子治疗仪 UR-686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光子治疗仪 UR-686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数字式心电图机 SE-1201 Pro），生产厂为（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15号）。（数字式心电图机 SE-1201 Pro）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数字式心电图机 SE-1201 Pro）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数字式心电图机 SE-1201 Pro）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心电工作站 SE-1515），生产厂为（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15号）。（心电工作站 SE-151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心电工作站 SE-1515）的（关

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心电工作站 SE-151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动态心电图工作站 SE-2012），生产厂为（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 15 号）。（动态心电图工作站 SE-201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动态心电图工作站 SE-201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动态心电图工作站 SE-201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心电监护仪 iM60），生产厂为（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 15 号）。（心电监护仪 iM6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心电监护仪 iM6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心电监护仪 iM6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电脑验光仪 ARK-M1），生产厂为（赣州莫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高新区武当山路 1 号赣州医疗器械产业园 4 号厂房四层、2 号厂房 1 层）。（电脑验光仪 ARK-M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电脑验光仪 ARK-M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脑验光仪 ARK-M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非接触眼压计 SW-5000），生产厂为（天津市索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市华苑产业区苑路六号 2 号楼 1-101 室）。（非接触眼压计 SW-50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非接触眼压计 SW-50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非接触眼压计 SW-50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眼底照相机 SW-8800），生产厂为（天津市索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市华苑产业区苑路六号 2 号楼 1-101 室）。（眼底照相机 SW-88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眼底照相机 SW-88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眼底照相机 SW-88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潢川圣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 年 11 月 18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